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；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七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按照会议议程上所列顺序讨论、表决各议案。必要时，也可将相关议案一并讨论。

第九条 监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可以自由讨论，并可向列席会议的董事长、董事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经修订，于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，由监事会提出修订方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